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設立

- 1.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8(1)條設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及委任收購委員會的委員。

#### 2. 收購委員會的目的和職能

- 2.1 證監會已向收購委員會轉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內指明的職能，包括：
- a) 就執行人員認為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事項而轉介過來的任何事宜進行聆訊；
  - b) 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任何當事人的要求審核這類裁定；
  - c) 對紀律事宜作第一聆訊；及
  - d) 不時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任何必需或適當的修訂。

#### 3. 收購委員會的委員

- 3.1 收購委員會由最多 40 名來自金融及投資界的委員組成(不包括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其中至少一名應該是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證監會任何執行董事或職員都不可出任收購委員會的委員。
- 3.2 收購委員會設主席一名及一名或以上的副主席。
- 3.3 收購委員會任何行動或研訊的有效性，不得因收購委員會有任何委員席位懸空，或因在委任收購委員會任何委員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而受到影響。
- 3.4 收購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將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

#### 4. 委任期

- 4.1 收購委員會每名委員任期通常為兩年，並有資格在每段任期屆滿時再獲委任。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5. 收購委員會的聆訊

- 5.1 收購委員會將會按照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的條文及證監會不時發出的程序規則進行所有聆訊。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均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

#### 6. 利益衝突

- 6.1 委員須遵守適用的有關收購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利益衝突指引，該等指引由證監會不時發出。